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學年度

## 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11年4月13日(星期三)17：00止

陽明校區

E-Mail：examym@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轉62268

傳真：02-28250472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交大校區

E-Mail：admitphd@nycu.edu.tw

電話：03-5131391或分機31391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教務處綜合組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教務處綜合組收)

網址：<https://exam.nyc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ycu.edu.tw>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1 年 4 月 7 日~111 年 4 月 13 日	<p>◎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系統 11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開放報名至 111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00 止，請在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p> <p>◎報名完成後繳費(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4 頁)</p> <p>◎報名資料：</p> <p>1.線上上傳：111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檔案上傳。                      (11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推薦書填寫)</p> <p>2.書面寄送：</p> <p>(1).掛號郵寄：111 年 4 月 13 日(含)前以掛號或限時掛號寄出(以寄件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寄至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p> <p>或(2).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國外郵件，111 年 4 月 13 日(含)前<u>上班時間</u>須送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一樓 116A 室教務處綜合組。</p> <p>※報名資料採線上上傳者，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報名資料採書面寄送者，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p>
111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00 起	<p>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編號(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p> <p>※本校博士班招生不另寄發准考證，考試時憑身分證件應試。</p>
111 年 4 月 19 日~111 年 5 月 7 日	<p>考試</p> <p>※考試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辦理。</p> <p>報考有<u>二階段(陽明校區)</u>及<u>初、複試二階段(交大校區)</u>的系所班組是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複試，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p> <p>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111 年 5 月 16 日	<p>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p> <p>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111 年 5 月 17 日	<p>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成績單及陽明校區錄取者錄取通知函。</p>
111 年 5 月 23 日	<p>成績複查截止。</p>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注意事項：

- ※1.招生各項相關日程及報名所需繳交資料在簡章內文均有詳細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資料上傳或郵寄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如有缺失致遭退件，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各項表件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除外)可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或至本招生網頁下載使用(<https://exam.nycu.edu.tw> 點選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
- 3.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為24小時開放(報名最後一天僅開放到下午5:00)，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報名資料送出後無法修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目 錄

◎總則.....	1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2
參、報名.....	2
肆、考試.....	9
伍、錄取與報到.....	10
陸、成績複查或申訴.....	12
柒、試場規則.....	12
捌、其他.....	13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14

博士班別	繳件方式	頁次	博士班別	繳件方式	頁次
生理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4	藥理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4
公共衛生研究所	線上上傳	14	傳統醫藥研究所	線上上傳	14
衛生福利研究所	線上上傳	14	環境與職業衛生 研究所	線上上傳	14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線上上傳	14	臨床醫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4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4	腦科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4
轉譯醫學博士 學位學程	線上上傳	14	跨領域醫學博士 學位學程	線上上傳	14
牙醫學系	線上上傳	16	口腔生物研究所	線上上傳	16
神經科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8	微生物及免疫學 研究所	線上上傳	18
生化暨分子生物 研究所	線上上傳	18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 科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8
分子醫學博士 學位學程	線上上傳	18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 學位學程	線上上傳	20-2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24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 學系	線上上傳	26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 科學系	線上上傳	28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 學系	線上上傳	29
生醫光電研究所	線上上傳	31	生物醫學暨工程材料 科技產業博士 學位學程	線上上傳	33
臨床護理研究所	線上上傳	35	護理學系	線上上傳	37
生物藥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39			
電機學院博士班	甲A組：線上上傳 甲B組：線上上傳 乙組：線上上傳	甲A組：41 甲B組：42 乙組：47	電子研究所	線上上傳	46
電機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41	電控工程研究所	線上上傳	41
電信工程研究所	書面寄送	48	光電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42
資訊科學與工程 研究所	線上上傳	49	機械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51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博士班	線上上傳	5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54

土木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52、53	電子物理學系	線上上傳	56
環境工程研究所	書面寄送	55	應用數學系	線上上傳	58
物理研究所	線上上傳	57	應用化學系	線上上傳	43
統計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59	生醫科學與工程 博士學位學程	線上上傳	44、45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 博士班	線上上傳	43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 研究所	線上上傳	45
生物科技學系	線上上傳	44、45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	線上上傳	45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 研究所	線上上傳	45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 博士班	線上上傳	60
管理科學系	線上上傳	61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線上上傳	62
經營管理研究所	線上上傳	63	科技管理研究所	線上上傳	64
資訊管理研究所	書面寄送	65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 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甲組：線上上傳 乙組：線上上傳	66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線上上傳	67	科技法律研究所	書面寄送	68
應用藝術研究所	線上上傳	69	教育研究所	線上上傳	70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線上上傳	71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書面寄送	72
光電學院博士班	線上上傳	73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博士班	線上上傳	74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線上上傳	75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	線上上傳	76

附錄：

#### 陽明校區

- 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 陽明校區考生學經歷表
- 陽明校區推薦函
- 陽明校區工作經歷表
- 在職人員入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班在職進修同意書
- 口試資料表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資格資料不齊者切結書
- 國外學歷報名資格資料不齊者切結書
-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陽明校區成績複查申請書

#### 交大校區

- 博士班考試入學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交大校區報名表【樣張】
- 交大校區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交大校區推薦書
- 交大校區工作經歷表
- 交大校區成績複查申請書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總則

### 壹、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均得報考一般生。各系所班組另增規定者從之。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報名時請將「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二、在職生

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服務年資一年以上(含)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注意：1.報考在職生者，報考系所班組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各系所班組對在職生另增規定者從之。

- 2.服務年資之起算，始自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之日起，採計至報名截止日(111年4月13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各系所班組對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起算另有規定者從之。
- 3.考生報名時須繳交有效之在職證明書正本(111年3月7日以後開立才有效)，格式由各現職單位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機構印信(如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將在職證明書正本彩色掃描，與其他工作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報名時不能提供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4.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含)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至少1年(含)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本校僅接受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稅單、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含)。

範例：某生106年2月~107年5月在A公司上班，108年6月碩士班畢業，隨即入伍服兵役，109年5月退伍，109年6月1日~110年3月31日在B公司上班，111年1月1日起在C公司上班逾今。

◎某生自108年6月始取得報考博士班一般生資格。

- A公司經歷：在取得報考博士班一般生資格之前之年資不予計入。
- 服役經歷：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
- B公司經歷：可計算10個月年資，報名時請附B公司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承保記錄」。
- C公司經歷：為現職機構，可計算3個月年資(採計至111年4月13日止)，報名時請附C公司之「在職證明」。

◎某生具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工作年資合計1年以上(即B公司+C公司經歷)，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 5.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6.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者應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111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碩士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111年9月前畢業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四、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貳、修業規定

本校博士班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詳細規定均依各系所班組研究生修業規章，且取得博士學位均須通過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線上上傳報名表件或郵寄報名表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或寄出報名表件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日期：**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11年4月13日(星期三)17: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三、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系所組繳件方式及所需繳交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 點選 **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 1.陽明校區：

(1)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

(2)選擇報考系所組別。

(3)報名系統自動產生 **16碼**繳費帳號。

(4)**111年4月13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5)確認繳費成功。

(6)登入報名系統，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分別上傳至報名系統(陽明校區所有招生系所組繳件方式皆為線上上傳，所有審查資料請於 **111年4月13日下午5:00(含)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7)推薦函請填入推薦者 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由推薦者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範例如下：

一封推薦函，填入一位推薦者 E-mail，如：[exam@nycu.edu.tw](mailto:exam@nycu.edu.tw)。

二封推薦函，填入二位推薦者 E-mail，

如：[exam@nycu.edu.tw](mailto:exam@nycu.edu.tw)；[exam1@nycu.edu.tw](mailto:exam1@nycu.edu.tw)(用分號間隔)。

推薦函填寫請於 **111年4月15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2.交大校區：

(1)選擇報考系所組別。

(2)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

(3)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及 **14碼**繳費帳號(請務必牢記，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線上信用卡繳費者，請忽略報名表上的繳費帳號)，並點選下一步，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做登入。

(4)確認報考系所組繳件方式。

(5)報考系所組繳件方式為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者：

a.請詳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報名時需繳交資料及其相關規定。

b.**111年4月13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c.確認繳費成功。

d.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分別上傳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中。

e.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份報考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中。

f.推薦書資料填寫，填寫一位推薦人後請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考生可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推薦書填寫請於 **111年4月15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g.上傳審查資料請於 **111年4月13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6)報考系所組繳件方式為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者：

a.以A4紙列印**報名表1份及報名信封封面1份**。

b.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2個月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c.**111年4月13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d.確認繳費成功。

e.報名表連同其他報名表件於111年4月13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注意事項

- 1.請仔細核對報名所填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選考科目及聯招志願序，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 2.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班組(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分別上傳或寄送審查資料。(報考各聯招系所班組僅需繳一份報名費及審查資料)。
- 3.大專校院碩士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在校生若通訊處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 4.報考聯招系所班組於報名時須在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填志願序。
- 5.密碼、帳號或報名序號請務必牢記(陽明校區以帳號登入報名系統、交大校區以報名序號登入報名系統)，後續列印相關表件(如交大校區報名表、報名信封封面等)、查詢繳費及報名狀態、查詢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都需登入報名系統。
- 6.報考在職生者，如經本校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一般生資格者，可於報名時勾擇改以一般生身份報考，或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取消報名。

四、報名費：2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111年4月13日下午5:00(含)前E-mail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班組及報名序號)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admitphd@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報名費打四折。E-mail後請務必確認收到回信收妥為準。惟未E-mail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均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或打四折報名費規定。
- 2.因故繳款但未上傳或寄送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 200 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 3.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4.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不含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五、繳費：

(一)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1.陽明校區：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6 碼帳號(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
- (2)帳號前 5 碼為 97922。
- (3)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陽明校區報名專用帳號為 **16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電話：02-21751313 分機 8067、5137。

2.交大校區：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線上信用卡繳款者，請忽略繳費帳號)。
- (2)帳號前 5 碼為 9530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 5 碼顯示為 **00000** 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
- (3)玉山銀行，交大校區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

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 (二) 繳費方式

上網報名後，請依校區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 1. 陽明校區：

#### (1) 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a.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 (2) 線上信用卡繳款。

### 2. 交大校區：

#### (1) 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a. 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b.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c.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2) 線上信用卡繳款

→(完成報名後繼續操作，或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d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

→點選「信用卡繳費」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

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

### ※注意事項：

1. 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2. 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3. 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 30 元。

## (三) 繳費查詢

### 1. 陽明校區：

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繳費資訊】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有顯示繳費日期即表示已入帳)。

### 2. 交大校區：

繳費 2 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 <https://exam.nycu.edu.tw/d2>，選擇「查詢及列印」，並以報名序號及密碼登入，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報名表件：

※下列表件報名時務必繳交(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者，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後分項上傳，每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原則。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	線上上傳
------	------	------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	線上上傳
適用系所	電信工程研究所、環境工程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醫學院聯招、牙醫學院聯招、生命科學院聯招、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生醫光電所、生物醫學暨工程材料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臨床護理所、護理學系、生物藥學所、光電學群博士班聯招、電子所、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電機學院博士班乙組(生醫)、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機械系、土木系、材料系、電物系、物理所、應數系、統計所、應化分子博士聯招、醫學士博士聯招、生物科技學院聯招、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管科系、工工管系、經營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資財系、運管系、應藝所、教育所、社文所、光電學院博士班、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產創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及智能系統研究所
報名表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以 A4 紙直式列印報名表 1 份(即「◎招生系所班組規定」繳交資料之報名表)，並貼妥最近 2 個月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可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報名費收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或選擇線上信用卡繳款，再將繳款收執聯影本、ATM交易明細表影本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貼於報名表背面寄驗。</li> <li>2. 若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遺失或無法列印，請考生務必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狀態顯示已完成繳費，則可免附報名費收執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或選擇線上信用卡繳款，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以備日後查驗。</li> <li>2. 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但請考生務必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li> </ol>
報名信封	考生報名後同時以 A4 紙直式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可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大於 A4 之尺寸，建議 B4 尺寸)上寄件。	無需寄繳任何資料，故不用列印報名信封。
照片	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 2 個月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p>報考陽明校區的考生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p> <p>報考交大校區的考生無需上傳照片。</p>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	線上上傳
推薦書	1. 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本簡章隨附推薦書係參考格式。 2. 推薦書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班組別」及「被推薦人姓名(考生姓名)」。	1. 報考陽明校區的考生請填入推薦者 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由推薦者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推薦書(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 2. 報考交大校區的考生於「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話、E-mail 等)，由考生點選寄發通知信按鈕，發送 E-mail 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填寫，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推薦書。系統之推薦書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3.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書填寫截止時間(截止時間： <b>111年4月15日下午5:00</b> )，並自行追蹤線上推薦書填寫進度，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報考博士班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填具「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博士班報考學歷	報名時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	免附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1. 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1. 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專業訓練二年以上(如大學畢業獲有牙醫學士學位或醫學士學位)	1. 學位證書影本 2. 2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學位證書正本及2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	線上上傳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	1.學位證書影本 2.5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6年以上	1.及格證書影本 2.6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成績證明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上述所列報名時應附證件，採書面寄送方式繳交者，請將學歷(力)證件併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送；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將學歷(力)證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成績單請彩色掃描)。 ※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文件，請詳參「伍、錄取與報到」。	
碩士論文	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	
在職證明文件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一般生免繳)，報名時除一般生應繳交資料外，請另附下列各項表件： 1.工作經歷表：本簡章隨附格式，請詳實填報，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2.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 <u>在職證明日期</u> 等相關訊息(111年3月7日以後開立才有效)，並加蓋 <u>機構印信</u> (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報名時不能提供現職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3.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含)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含)，即在職證明書已有1年以上(含)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則可免繳。 ※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彩色掃描在職證明書正本，與其他在職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	線上上傳
其他審查資料	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其他有關之著作或發明證明影本、研習計畫或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注意事項：

- 1.各項表件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除外)可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或至本招生網頁下載使用(<https://exam.nycu.edu.tw> 點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 [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
- 2.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剽竊不實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3.如採書面寄送方式繳交者，其所繳報名資料恕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自行複印留存，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

- (一)郵寄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依序用夾子或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若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裝訂方式，從其規定)，整齊平放於信封內。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含)前** 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國外郵件：請於 111 年 4 月 7 日至 111 年 4 月 13 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送達**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一樓 116A 室教務處綜合組。外國郵件應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前寄達本校教務處綜合組，以香港郵件為例，可能一般航空郵寄日期需 5~7 日，EMS 約 1~2 天，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逾期不受理。

- (二)郵寄地址：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民間快遞請送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一樓 116A 室教務處綜合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 (一)上傳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含)前** 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

※注意事項：

- 1.表件上傳或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上傳或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表件上傳或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 2.書面寄送報名資料如需裝訂成冊，請勿將報名表與其他資料裝訂在一起。
- 3.部分採線上上傳審查資料的系所接受考生寄送紙本推薦函，請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至系所，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4.«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本校報名時間為 111/4/7~111/4/13，只要收據上的日期為 111/4/7~111/4/13 都可以，一般郵局五點下班。

※國外郵件以國內郵戳為憑，亦即郵件到達台灣的日期應在 111 年 4 月 13 日前。以香港郵件為例，可能一般航空郵寄日期需 5~7 日，EMS 約 1~2 天，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逾期不受理。

- 5.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 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或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 20 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詢問是否已收件。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 6.新竹附近考生若報考系所繳件方式為書面寄送亦可將報名表件封袋裝好後於 111 年 4 月 7

日至111年4月13日之**上班時間**(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送至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1樓116A室綜合組交件。

7.考生若選用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最晚於111年4月13日17:00前須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組。

8.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 八、報名確認

1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3點起考生自行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 點選 **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查詢報名結果，以「帳號」(陽明校區)或「報名序號」(交大校區)及「密碼」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名資格及查詢考生編號(不另寄准考證)，查詢有顯示「考生編號」表示報名成功，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 注意：**
- 1.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 2.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標準，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3.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4.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教師、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該等考生獲錄取後，若未獲准就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5.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者，除被退件者外，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若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肆、考試

一、**考試日期及地點：**報考陽明校區請參閱複試通知函；報考交大校區請參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各系所班組之相關規定。

二、**陽明校區：**

1. 111年4月30日至5月6日間由各招生單位擇期舉行口試，各招生單位(所組)口試日期訂於111年3月28日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2. 採二階段考試招生單位【臨床護理研究所、生物藥學研究所、護理系博士班】111年4月25日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3. 個人口試報到時間及報到地點於111年4月25日下午公告，請自招生報名系統【招生資訊】查詢。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函，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考生參加口試時，除報考單位規定應繳交之表件(請詳見各所分則「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欄位規定)外，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複試通知函」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準時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口試資格。
  - (1)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請於111年4月25日起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不另郵寄)【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報考資訊>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並請詳閱口試時間及試場。
  - (2) 未通過初試者不得參加口試，請自行列印成績通知單。
4. 各所組同一口試報到時間內各考生實際口試順序，由各所組自訂，不另公告，惟各所組未自訂順序者，則逕依考生編號(由小到大)順序口試。

- 三、交大校區：有複試系所班組的考生務必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複試」公告日程上系所班組網站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 四、獲本校多個所組口試資格者，得經系所組同意後，由系所組調整其口試報到時間或同一口試報到時間內之實際口試順序。若因所組不同意調整或調整後仍有口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擇定口試所組，不得異議。
- 五、考生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致與本校口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 六、二階段所組及有複試系所班組是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複試，複試不另收費。

## 伍、錄取與報到

- 一、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及逕博生之缺額。
- 二、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筆試、審查、口試評分權重請參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之各系所班組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分} = \Sigma(\text{筆試科目分數} * \text{筆試科目權重}) + (\text{口試分數} * \text{口試權重}) + (\text{審查分數} * \text{審查權重})$$
- 四、報考各聯招組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六、各系所班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七、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成績相同者)參酌順序：
  - (一)口試成績(依口試評分項目比例)
  - (二)審查成績(依審查1成績、審查2成績或依初審成績、複審成績或依書面審查評分項目比例)
  - (三)筆試成績
 註：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八、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40分者，不得錄取。
- 九、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 1.同一系所分組招生，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招生缺額得由系所決定相互流用。
  - 2.逕讀博士生名額經系所同意得流用至備取生。
  - 3.甄試錄取生未完成報到者，其名額得流用至正、備取生或逕讀博士生。
  - 4.遞補截止後各系所班組之缺額依相關規定流用至該系所班組111學年度逕讀博士生。
- 十、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111年5月16日公告在<https://exam.nycu.edu.tw>，請點選「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進入查詢。成績單及陽明校區錄取者錄取通知函預定於111年5月17日開放讓考生下載，不另寄發紙本。
- 十一、報到注意事項：
  - 1. 陽明校區：
    - (1)放榜後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榜單，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成績單及錄取者錄取通知函請於111年5月16日放榜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報考資訊>點選放榜資訊查詢>下載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有錄取者)」】，不另寄發紙本。
    - (3)正取生(登錄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均應於111年5月16日至5月23日登入報到系統(操作步驟如下述)，填寫報到資料；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備取遞補時將直接跳過，不予通知。

正取生報到：【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報到登錄>點選考生登錄>報到/放棄】，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

備取生就讀意願：【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報到登錄>點選考生登錄>就讀意願登錄】，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待系所通知遞補資格，之後如有備取上，同正取生報到步驟，再至系統內填報即可。

- (4)備取生於111年5月16日至5月23日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僅作為保留備取資格之用，不代表備取上榜。俟本校系所通知遞補報到，並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後(以1日內完成為原則)，始正式錄取。
- (5)正取生完成資料填寫後，即完成報到，無須寄任何文件至錄取系所。惟系所有規定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仍需逕行寄至錄取所組，收件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區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收件人：(錄取所組)收。
- (6)備取生如欲查詢遞補進度，請逕洽各系所。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由各系所以電話或E-mail方式通知。報名時「地址」、「行動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詳實填寫。
- (7)正取生或備取生不報到者，應至【報到/放棄】系統登錄「放棄」，列印出放棄切結書，郵寄或傳真至系所組。(郵寄地址為：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收件人：「錄取系所」收)，俾利通知後續備取生報到。

2. 交大校區：錄取生應依簡章及網站公告之日期，攜帶規定之文件，至本校各系所班組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班組將以信函或電話通知，並得輔以E-mail聯絡，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E-mail」請確實填寫。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至<https://exam.nycu.edu.tw/d2> 點選「報到查詢系統」查詢。

十二、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十四、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否則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十五、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十六、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歷(力)證件驗證，註冊時應繳驗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含原始正本、修業期間完整之成績單、經驗證或驗印資料)、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等文件，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碩士以上學歷者，另須繳交學位論文，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十七、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 陸、成績複查或申訴

### 一、成績複查

1. 須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
3. 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5. 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寄至以下地址，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陽明校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交大校區：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6. 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放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系所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格式自擬)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陽明校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交大校區：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 柒、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須攜帶身分證件應考。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座位二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試卷(答案卡)之系所組別、考試科目(或其代碼)及座位標籤上相關欄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或試卷(答案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以 0 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 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 0 分計。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2)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 三、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違規使用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於考試時間內，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 五、考生不得傳遞、夾帶、交換試卷(答案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答案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以 0 分計算。  
考生不得相互交換物品，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各扣減 20 分。
- 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除飲水外，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八、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黑色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十、考生不得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試卷(答案卡)上考生編號及彌封籤(或條碼)及試場座位標籤，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在試卷(答案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非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之答案或寫在試題紙上者，均不予計分。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一、每節考完，鐘(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提前考完者須親自交卷，不得由他人代繳。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將試卷(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二、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或有其他違規舞弊行為者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不計分、取消考試或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在學生得另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 捌、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  
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未充份揭露參考資訊致影響審查公平性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  
以上情況，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醫學院】博士班聯招 (生理、藥理、公衛、傳醫、衛福、環衛、生資、臨醫、急重症、腦科、轉譯甲、乙組、跨域醫學)
聯招說明	1. 本聯招各所採分別審查及口試。 2. 報名本聯招之考生，僅需報名一次並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 【至少1個志願數，至多3個志願數】 【05YD】生理學研究所不分組(招生名額4名) 【06YD】藥理學研究所不分組(招生名額3名) 【07YD】公共衛生研究所不分組(招生名額4名) 【11YD】傳統醫藥研究所不分組(招生名額2名) 【12YD】衛生福利研究所不分組(招生名額2名) 【21YD】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不分組(招生名額2名) 【23YD】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不分組(招生名額3名) 【24YD】臨床醫學研究所不分組(招生名額18名) 【27YD】急重症醫學研究所不分組(招生名額3名) 【30YD】腦科學研究所不分組(招生名額5名) 【351YD】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甲組(醫師組)(招生名額1名) 【352YD】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乙組(非醫師組)(招生名額1名) 【51YD】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不分組(招生名額3名)
招生名額	一般生(51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內外大學等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大學醫、牙、中醫、獸醫學士學位，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3. 報考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者，需於註冊日前檢附：「托福(TOEFL-iBT) 80 (含)以上」或「雅思成績5.5 (含)級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含說、寫)」或「TOEIC分數達聽力400 分、閱讀385分、口說160分、寫作150分以上」擇一通過證明方可入學。 ※ 年資計算：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蔡瑋玲(02)2826-7000轉65150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5150 傳真電話：(02)28209477 學校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網址： <a href="https://som.nycu.edu.tw/">https://som.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	50
	大學、研究所成績及師長推薦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一般知識與組織分析能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一階段所組：「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4月25日開放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本考試無須繳交複試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符合報名資格即可參加複試。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複試請自備過去相關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展望之投影片，進行10分鐘口頭報告。 2. 複試相關細節部分，依各所規定。 3. 如有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複試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隔日應向該所提出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經校方同意後，方得選擇視訊複試，複試當日並錄影存證。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3月28日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期程為4/30 - 5/6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函，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審成績 3. 口試與書審成績同分時，依口試項目的「專業知識」評比	
備註	1. 經錄取並註冊為本院111學年度新生者，得依據各所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2. 報考公衛所博士班者，請至 <a href="https://ppt.cc/fD59Ax">https://ppt.cc/fD59Ax</a> 下載「主修領域意願調查表」勾選並簽名後，寄至iph@nycu.edu.tw。 3.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依據中央研究院規定辦理。醫師組之醫或牙醫學系畢業生(住院醫師標準)，每月補助 60,000元，需全時間投入研究；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主治醫師標準)，每月補助80,000元，需至少80%的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0.5天(時段)。第二年起，經中研院方及校方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研究時間可降至60%，獎學金亦依研究時間比例調整。非醫師組每月補助新台幣3萬2千元整，需全時間投入研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牙醫學院】博士班聯招 (牙醫學系-碩士班、口腔生物研究所)	
聯招說明	1. 口腔生物研究所博士班與牙醫學系博士班聯合招生。 2. 本聯招系所採共同審查及口試。 3. 錄取之學生，其指導教授應為本學院專任教師。 4. 報名本聯招之考生，即視為同意報名2系所(報名時須同時勾選2系所)。 5. 繳交一份報名費與一份報名資料。 6. 分發時依考生在選考之各系所之總成績高低序排名分別正備取。 7. 修業辦法則依據各系所制訂。 【不用指定勾選志願的順序】(必勾選志願序數量：2個) 【130YC】牙醫學系不分組(招生名額2名) 【170YC】口腔生物研究所不分組(招生名額2名)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牙、醫學士學位，並具有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兩年(含)以上，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應檢具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3. 具學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年資計算：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學經歷表 8.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9. 服務證明 10.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1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2.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口生所(李鳳三)、牙醫系(方思云) 查詢電話：(02)28267000(口生所請轉65080、牙醫系請轉65127) 傳真電話：(02)28264053 學校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網址： <a href="https://sod.nycu.edu.tw/">https://sod.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2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成果及學術潛力	50
	推薦函及求學動機等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8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	50
	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 一階段所組：「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4月25日開放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本考試無須繳交複試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符合報名資格即可參加複試。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10分鐘以內之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的口頭報告(無需準備書面資料)	
複試日期	2022/05/06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之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評分項目	
備註	<p>報名應備文件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學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1份)。</li> <li>2.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各1份，考生若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研究成果報告)。</li> <li>3. 推薦函可線上推薦，或在報名期限內郵寄至系所</li> <li>4. 以報考資格第二項資格報考者，應檢具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li> </o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命科學院(陽明校區)】博士班聯招 (神研所、微免所、生化所、生科系暨基科所、分醫學程)	
聯招說明	<p>1. 聯合招生報名，採共同審查及口試。</p> <p>2. 報名本聯招之考生，即視為同意報名本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p> <p>3. 報名本聯招者，僅需報名一次並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p> <p>4. 修業辦法依據各研究所/學程制訂。</p> <p>【必須指定勾選志願的順序】(必勾選志願序數量：6個)</p> <p>一般生組：14名          神經科學研究所(1名)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1名)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1名)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1名)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甲組(5名)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乙組(5名)</p>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本聯招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甲組、乙組間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本聯招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甲組、乙組間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p>具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p> <p>※ 年資計算：算至111年8月31日止。</p>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p>1. 二吋照片</p> <p>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p> <p>4. 研究所成績單</p> <p>5.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p> <p>6. 口試資料表</p> <p>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p> <p>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p> <p>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p>	
聯絡資訊	<p>聯絡人：謝羨茹02-2826-7000分機66135          查詢電話：02-2826-7000分機66135/67200          傳真電話：02-2820-1886          學校地址：          網址：<a href="https://cls.nycu.edu.tw">https://cls.nycu.edu.tw</a></p>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規定繳交資料	10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含規定繳交資料)	50
	表達、組織、推理及應變力等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 一階段所組：「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4月25日開放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本考試無須繳交複試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符合報名資格即可參加複試。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當天請準備15分鐘口頭報告(含5分鐘問答)，報告內容含研究成果及報考動機，並請使用隨身碟以PowerPoint或PDF檔方式呈現報告內容，無需準備書面資料。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3月28日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期程為4/30 - 5/6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函，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口試成績與審查成績同分時依口試項目「基礎及專業知識」評比
備註	1. 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可獲得報名費全額補助，就讀前兩年每人每月可獲助學金新台幣12,000~34,000元整。 2. 本學院碩士應屆畢業學生報考，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可獲本學院給予獎學金10,000~30,000元整。 4. 報名資料一律不提供索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命科學院(陽明校區)】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甲組：博士四年研發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具有生命科學相關碩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吋照片</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li> <li>4. 研究所成績單</li> <li>5.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li> <li>6. 口試資料表</li> <li>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li> <li>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li> </ol>	
聯絡資訊	聯絡人：蕭珮君(02)2826-7000#66136 查詢電話：(02)2826-7000#66136 傳真電話：(02)2820-1886 學校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網址： <a href="https://bip.nycu.edu.tw/">https://bip.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	50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推薦函及其他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表達組織及推理應變能力	50
	求學動機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 一階段所組：「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4月25日開放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本考試無須繳交複試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符合報名資格即可參加複試。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p>每人考試時間為25分鐘，口試當天將請考生進行15分鐘口頭報告及10分鐘Q&amp;A。口頭報告內容須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自我介紹(學經歷)</li> <li>b. 過去到現在的主要研究成果</li> <li>c. 未來想做的研究計畫</li> <li>d. 參與本學程動機</li> </ul> <p>※考試當天請使用隨身碟放置報告的PowerPoint或PDF檔，於規定時間內放入考場電腦中。</p> <p>※考場備有電腦及投影機供學生報告使用。</p>
複試日期	<p>※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3月28日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期程為4/30 - 5/6期間)。</p> <p>※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函，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p>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成績。</li> <li>2. 書審成績。</li> <li>3. 口試成績與書審成績同分時，依口試成績中「基礎及專業知識、表達組織及推理想變能力」項目之得分，決定同分時的錄取順序。</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歡迎博士畢業後擬規劃進入生技產業工作者報考就讀。</li> <li>2. 線上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總則，了解報名相關規定。口試資料表請至本校綜合組博士班招生簡章公告頁面下方之相關表格中下載，填寫後併同其他資料上傳至系統。</li> <li>3. 本組學生須為全職學生，在職者如欲就讀本組，請於學校註冊日前完成離職或留職停薪程序。此外，請於確認指導老師及培育公司後，通知指導老師及培育公司預計離職或留職停薪的時間，俾讓指導老師或培育公司進行培育計畫的安排。(在職者歡迎報考本學程在職組)</li> <li>4. 本組學生由學校及公司共同培育指導，故招生考試將由學程考試委員及公司共同參與。學生所繳交之應考資料將同步提供給學程考試委員及公司審閱。如考生不願意提供部分或全部資料給公司審閱，敬請於報名截止前來信通知蕭小姐(pchsiao2@nycu.edu.tw)。</li> <li>5. 報名資料不提供索回。</li> </o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命科學院(陽明校區)】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乙組：在職生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2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具碩士學位者，服務年資一年以上(含)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1年 8 月 31 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6.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7. 口試資料表 8. 在職證明 9. 在職進修同意書 10.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1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2.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蕭珮君(02)2826-7000#66136 查詢電話：(02)2826-7000#66136 傳真電話：(02)2820-1886 學校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網址： <a href="https://bip.nycu.edu.tw/">https://bip.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規定繳交資料	10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應變力等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 一階段所組：「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4月25日開放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本考試無須繳交複試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符合報名資格即可參加複試。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p>每人考試時間為15分鐘，考試當天將請考生進行10分鐘口頭報告及5分鐘Q&amp;A，報告內容含研究結果及報考動機。</p> <p>※考試當天請使用隨身碟放置報告的PowerPoint或PDF檔，於規定時間內放入考場電腦中，無須準備書面資料。</p> <p>※考場備有電腦及投影機供考生報告使用。</p>
複試日期	<p>※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3月28日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期程為4/30 - 5/6期間）。</p> <p>※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函，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p>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成績。</li> <li>2. 書審成績。</li> <li>3. 口試成績與書審成績同分時，依口試成績中「基礎及專業知識」項目之得分，決定同分時的錄取順序。</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組歡迎生醫產業從業人員及醫事人員報考，線上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總則，了解報名相關規定。</li> <li>2. 口試資料表及工作經歷表可至本校綜合組博士班招生簡章公告頁面下方之相關表件中下載，填寫後併同其他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3. 在職進修同意書報名時不需繳交，但請在錄取後，於111年7月31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學程辦公室&lt;11221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圖資511室)&gt;。</li> <li>4. 報名資料不提供索回。</li> </o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2名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內外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大學醫、牙學士學位者，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年資計算：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3. 研究所成績單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口試資料表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蔡佳慧02-28267000轉65368或 02-28218980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5368或 02-28218980 傳真電話：02-28210847 學校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陽明校區) 網址： <a href="https://ymbme.nycu.edu.tw/index.php/zh-tw/">https://ymbme.nycu.edu.tw/index.php/zh-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表現及潛能	50
師長推薦、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專業科目或成績與其他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 一階段所組：「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4月25日開放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本考試無須繳交複試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符合報名資格即可參加複試。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過去相關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作10分鐘口頭報告(應考當天，請提供口頭報告投影片電子檔.PPT或pptx)	
複試日期	2022/05/03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2. 審查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 (依a. 口試 (專業知識) b. 審查 (大學&研究所成績))
備註	為獎勵優秀博士生就讀第一年期間，本校每個月至多可領取3萬元獎學金，若已獲得其他獎學金或在職身份，則不發給前述獎學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年資計算：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口試資料表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蔡助教(02) 28267000#65319 查詢電話：(02) 28267000#65319 傳真電話：(02) 28264092 學校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網址： <a href="https://dmt.nycu.edu.tw/">https://dmt.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表現及潛能	50
	師長推薦、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專業科目或成績與其他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 一階段所組：「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4月25日開放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本考試無須繳交複試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符合報名資格即可參加複試。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過去相關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作15分鐘口頭報告(應考當天，請提供口頭報告投影片電子檔.ppt或.pptx)	
複試日期	2022/05/03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為獎勵優秀學生報考就讀本院博士班，優秀新生於博士班第一年就讀期間至多可領取每月3萬元獎學金，若已獲其他獎學金或具在職身分，則不予獎勵。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內外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年資計算：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先生(02) 28267000 #67217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67217 傳真電話：(02) 28201095 學校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網址： <a href="https://birs.nycu.edu.tw/">https://birs.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表現及潛能	50
	師長推薦、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 一階段所組：「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4月25日開放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本考試無須繳交複試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符合報名資格即可參加複試。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面試請準備10分鐘口頭報告，內容為以往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應考當天，請提供口頭報告投影片電子檔.ppt或.pptx)。	
複試日期	2022/05/05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為獎勵優秀學生報考就讀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內各系博士班，優秀新生於博士班第一年就讀期間至多可領取每月3萬元獎學金，若已獲其他獎學金或具在職身分則不予獎勵。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具國內外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p> <p>2. 修業年限六年(含)以上之學系(醫、牙、藥、物治等)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相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 年資計算：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p> <p>※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p>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p>1. 二吋照片</p> <p>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p> <p>4. 研究所成績單</p> <p>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p> <p>6. 讀書或研究計畫</p> <p>7. 口試資料表</p> <p>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p> <p>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p>	
聯絡資訊	<p>聯絡人：王愛婷(02)28210271</p> <p>查詢電話：(02)28210271</p> <p>傳真電話：(02)28201841</p> <p>學校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p> <p>網址：<a href="https://ptat.nycu.edu.tw/">https://ptat.nycu.edu.tw/</a></p>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表現及潛能	50
	師長推薦、研究所及大學專業科目成績與其他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p>※ 一階段所組：「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4月25日開放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本考試無須繳交複試費。</p>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符合報名資格即可參加複試。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p>1. 複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以及博士研究構想，作8分鐘口頭報告(應考當天，請提供口頭報告投影片電子檔.ppt或pptx)。</p> <p>2. 複試報到，請攜帶個人證件查驗身份。</p> <p>3. 複試不受理任何紙本資料。</p>	
複試日期	2022/05/03	

同分參酌順序	(順序一)口試成績。(順序二)審查成績。(順序三)當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以口試之「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為比序。
備註	<p>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如沒有附上歷年總排名，請另外附上名次證明書一同上傳至「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此項目。</p> <p>2. 為獎勵優秀學生報考就讀本所博士班，優秀新生於博士班第一年就讀期間至多可領取每月3萬元獎學金，若已獲其他獎學金或具在職身分，則不予獎勵。</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醫光電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內外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相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年資計算：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同等學歷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口試資料表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何孟芳小姐(02) 28267000轉65707 查詢電話：(02) 28204624 傳真電話：(02) 28235460 學校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網址： <a href="https://bioph.nycu.edu.tw/">https://bioph.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表現及潛能	50
	師長推薦、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專業科目與其他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 一階段所組：「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4月25日開放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本考試無須繳交複試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符合報名資格即可參加複試。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過去相關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作10分鐘口頭報告(口試當天，請用USB隨身碟提供口頭報告用投影片電子檔案)	
複試日期	2022/05/05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所博士班，優秀新生於本所博士班第一年就讀期間至多可領取每月3萬元獎學金，若已獲其他獎學金或具在職身分，則不予獎勵。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材料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內外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年資計算：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同等學歷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9. 指導同意函與業界廠商培育意願書 10. 廠商基本資料或業師名片乙份 11.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薛雯珊(02) 28267000轉65120 查詢電話：(02) 28201091 傳真電話：(02) 28201093 學校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網址： <a href="https://ipbse.nycu.edu.tw/">https://ipbse.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表現及潛能	50
	師長推薦、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 專業科目或成績與其他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 一階段所組：「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4月25日開放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本考試無須繳交複試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符合報名資格即可參加複試。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過去相關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作10分鐘口頭報告(應考當天，請提供口頭報告投影片電子檔.ppt或.pptx)	
複試日期	2022/05/05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指導同意函與業界廠商培育意願書，下載連結網址： <a href="https://ipbse.nycu.edu.tw/">https://ipbse.nycu.edu.tw/</a> 常用下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 (護理實務博士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5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護理相關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領有護理師執照。 3. 具備護理臨床經驗至少五年且目前在從事臨床實務者。(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覆計算。)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護理師證書(執照)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5. 研究所成績單 6. 學經歷表 7.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8. 在職證明 9.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10.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11. 實證轉譯或實務品質提升方案 12.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翰(02)28267000轉65192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5192 傳真電話：(02)28202487 學校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網址： <a href="https://son.nycu.edu.tw/">https://son.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實證轉譯或實務品質提升方案	40
	過去專業與學術成果	30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專業訓練、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20
研究所、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1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	50
	組織表達能力	30
	英文能力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4月25日，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本考試無須繳交複試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未達75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 ※博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 4 / 30 (星期六)，但確切口試日期，請依本校招生網站公告為準。 ※口試請準備10分鐘Power Point檔報告(自我介紹、實證轉譯或實務品質提升方案及學習規劃約8分鐘，老師Q&A約2分鐘)
複試日期	2022/04/30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順位「口試成績」，第二順位「審查成績」，若口試與審查同分時，則依口試細項之「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分數為主。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護理學院】護理學系一博士班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p>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護理相關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li> <li>2. 領有護理師執照。</li> <li>3. 有一年以上護理臨床、行政或教學經驗。(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覆計算。)</li> </ol> <p>※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p>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吋照片</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 護理師證書(執照)</li> <li>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li> <li>5. 研究所成績單</li> <li>6.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li> <li>7. 讀書計畫</li> <li>8. 學經歷表</li> <li>9.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li> <li>10.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li> <li>1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12. 推薦函1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li> </ol>	
聯絡資訊	<p>聯絡人：陳翰(02) 28267000轉65192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192 傳真電話：(02) 28202487 學校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網址：<a href="https://son.nycu.edu.tw/">https://son.nycu.edu.tw/</a></p>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計畫及學習規劃	40
	過去研究成果	30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專業訓練、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20
研究所、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1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	50
	組織表達能力	30
	英文能力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4月25日，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本考試無須繳交複試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未達75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 ※博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 4 / 30 (星期六)，但確切口試日期，請依照本校招生網站公告為準。 ※口試請準備10分鐘Power Point檔(含自我介紹、研究計畫及學習規劃約8分鐘，老師Q&A約2分鐘。)
複試日期	2022/04/30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順位「口試成績」，第二順位「審查成績」，若口試與審查同分時，則依口試細項之「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分數為主。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藥物科學院】生物藥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理、工、醫、農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以學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年資計算：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黃淑芬(02) 28267000轉65604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604 傳真電話：(02) 28250883 學校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網址： <a href="https://bps.nycu.edu.tw">https://bps.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與技巧	50
	研究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知識、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	50
	研究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4月25日，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本考試無須繳交複試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作10分鐘之口頭報告，請至遲於口試前24小時email簡報檔案(hungsf0630@nycu.edu.tw)，並在雲端備份。	
複試日期	2022/05/05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試成績、二、初試成績、三、複試與初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依序評比。1. 複試項目知識、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2. 複試項目研究潛力、3. 初試項目過去研究成果與技巧、4. 初試項目研究潛力
備註	

聯招代碼		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 810】			
聯招說明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812		一般生及在職生：10名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A 組(主修電子電機)		813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個人資料表 1 份。(請至電機系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後上傳)</li> <li>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5.自傳 1 份。</li> <li>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li> <li>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A 組，須至<a href="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a>下載合作意願書，請任職公司填寫用印後交由考生上傳至報名系統。</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至多 5 名、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A 組至多 3 名；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至多 3 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5	<p>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公佈於電機系網站。</p> <p>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舉行。</p>				
各博士班說明	電機系	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功率積體電路設計、微機電系統、計算機結構、演算法等。乙組為人工智慧與計算機工程組，主修計算機工程、嵌入式系統、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機器學習、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等。丙組主修生醫電子、生醫光電、生醫感測、醫療器材、醫學影像、生醫系統模擬等。					
	電控	本所主修控制理論與系統控制、人工智慧系統、智慧機器人、訊號與影像處理、機器視覺、電力電子、電機控制、綠能科技、電源管理、汽車自駕、生醫復健、嵌入式系統、積體電路設計、生醫光電、生醫感測、機器學習、大數據資料探勘、自動控制、智慧聯網機器人、AI 機器人、無人水面載具、復健機器人、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資訊安全等。					
	電機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推行產學博士培育，2 年修課 2 年企業實作研發，與產業發展需求接軌，提供產業前瞻研究成果與優秀的研發人才，以提昇產業競爭力。本院響應教育部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廣邀企業共同參與，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及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A 組三博士班採聯合招生，三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3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li> <li>2.電機系博士班設有思源科技博士生獎學金，每年 2 名，每人每月 2 萬元，發給 12 個月，擇優錄取。</li> <li>3.電控所博士班設有鼓勵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 2 名，每人每月 2 萬 5 千元，發給 12 個月，擇優錄取。</li> <li>4.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每人每年教育部 20 萬元，合作企業 10 萬元(或以上)，發給 4 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li> <li>5.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產學博士企業全額資助獎學金，每人每年 30 萬元(或以上)，發給 4 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li> <li>6.本聯招入學學生由電機系/電控所教師指導，其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悉依電機系/電控所博士班之規定完成學位。選擇電機學院博士班入學者，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成功者需轉入電機系/電控所博士班。</li> <li>7.電機系/電控所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電機系-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11 室報到 電控所-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6 室報到 電機院-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11 室報到							
聯絡	電機系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4073	傳真	03-5166331	E-mail	cherry5555@nycu.edu.tw
	電控所		03-5712121 轉分機 54328		03-5715998		ujw626@nycu.edu.tw
	電機院		03-5712121 轉分機 54005		03-5721014		changhc@nycu.edu.tw
網址	電機系 <a href="https://iece.dece.nycu.edu.tw/">https://iece.dece.nycu.edu.tw/</a> 電控所 <a href="https://cn.nycu.edu.tw/">https://cn.nycu.edu.tw/</a> 電機院 <a href="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電機系：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11 室 電控所：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6 室 電機院：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11 室				

聯招代碼		光電學群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 820】		
聯招說明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及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B 組二博士班採聯合招生，二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2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9 名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B 組(主修電子電機)			822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必繳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格式，請考生務必填寫未來選讀專業領域順序。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B 組，須至 <a href="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a> 下載合作意願書，請任職公司填寫用印後交由考生上傳至報名系統。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1	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6 日前於光電系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舉行。
各博士班說明 1.光電系修業領域包括國際上最先進的光電工程技術、材料、及多元跨領域研究及應用，畢業生大多成為國內外頂尖科技產業的研發、創業及學界之領袖與菁英人才。招生對象不僅限於光電、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科系，更歡迎學有專精的他所碩士畢業生(物理、化學、生命科學、材料、機械、土木、化工、醫學、護理、心理、管理、大氣科學、社會科學、農業科學等)報考。 2.以「一般生」資格報考本聯招，於錄取報到時必須簽署切結書，切結在學期間為全職學生，並無服研發替代役(國防役)或在校外專職工作。 3.光電系博士班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1)陽明交通大學光電系優秀博士獎學金數名。 (2)陽明交通大學光電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數名。 (3)各教師提供之兼任助理獎助學金。 (4)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與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菁英博士獎學金 <a href="https://dop.nycu.edu.tw/ch/page.html?tID=24">https://dop.nycu.edu.tw/ch/page.html?tID=24</a> 4.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推行產學博士培育，2 年修課 2 年企業實作研發，與產業發展需求接軌，提供產業前瞻研究成果與優秀的研發人才，以提昇產業競爭力。本院響應教育部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廣邀企業共同參與，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 5.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每人每年教育部 20 萬元，合作企業 10 萬元(或以上)，發給 4 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 6.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產學博士企業全額資助獎學金，每人每年 30 萬元(或以上)，發給 4 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 7.本聯招入學學生由光電系教師指導，其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悉依光電系博士班之規定完成學位。選擇電機學院博士班入學者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成功者需轉入光電系博士班。 8.光電系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光電系：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9:00-15:00 於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 2 樓 210 室報到 電機院：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11 室報到							
聯絡	光電系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6303	傳真	03-5735601	E-mail	ritatung@nycu.edu.tw changhc@nycu.edu.tw
	電機院		03-5712121 轉分機 54005				
網址	光電系	<a href="https://dop.nycu.edu.tw/">https://dop.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 2 樓 210 室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11 室		
	電機院	<a href="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a>					

聯招代碼	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 830】	
聯招說明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與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採聯合招生，兩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2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83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6 名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班組 代碼	83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其中一封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2.大學及研究所英文版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3.學經歷，請自行至 dac.nyc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li> <li>4.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 dac.nyc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li> <li>5.碩士論文(須含英文摘要)或相關研究成果(須含英文摘要)(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6.研讀計畫。</li> <li>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li> <li>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二樓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之規定博士生修業期間須從事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詳參本系修讀辦法。</li> <li>2.報考「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2 個志願。</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報到。						
聯絡	電話	03-5131521 或分機 31521	傳真	03-5723764	E-mail	anlyysf@nycu.edu.tw
網址	dac.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4 樓 422 室	

聯招代碼	醫學士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 840】
聯招說明	<p>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甲組與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乙組(醫學士博士 PhD for MD)採聯合招生，兩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2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p> <p>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p>					
系所組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甲組	班組代碼	841	招生名額	在職生：3 名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乙組(醫學士博士 PhD for MD)	班組代碼	842	招生名額	在職生：5 名	
資格限制	取得醫師執照至少 1 年之臨床醫師或牙醫師。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後上傳)。</li> <li>2.推薦書 2 封，其中 1 封須由現職服務機構之科主任或科主任以上之主管推薦(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3.讀書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li> <li>4.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li> <li>6.至少 1 年臨床服務證明。</li> <li>7.醫師證照(或專科醫師執照)。</li> <li>8.工作經歷表及在職證明(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含)以上者，請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li> <li>2.專題研究成果。</li> <li>3.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li> <li>4.名次證明書。</li> <li>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作品、研究報告、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或技術報告等)。</li> <li>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ol>			
	口試	1.5	<p>口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5 日於網站公告口試相關訊息<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於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跨領域「生醫工程」是陽明交通大學近年來全力發展最重要的新興研究領域，也是本校據以「邁向世界頂尖大學」重要之發展策略。本校已擁有傑出的跨領域生醫工程研究成果，並為學術界與產業界期待成功發展生醫工程的標竿。本 PhD for MD 博士班將以本校雄厚與紮實之跨領域生醫科、資訊、電機、理、工學之研究與資源為基礎，培育臨床專科醫師之現代生醫科學與工程科技，創新與效能其醫療和診斷工作，創造國際頂尖之生醫科學與工程研究成果，同時能加速我國新興生醫產業的發展。</li> <li>2.本 PhD for MD 博士班之相關資料查詢網頁 <a href="https://bse.nycu.edu.tw">https://bse.nycu.edu.tw</a>。</li> <li>3.口試由考生報告 10 分鐘，回答口試委員問題 10 分鐘。報告內容由考生自訂，可包括自我學經歷介紹、參與之學術或醫學活動、曾發表或參與計畫的研究成果、未來研究構想等等。</li> <li>4.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前至 <a href="https://forms.gle/kbrtDr2onMRJLcxWA">https://forms.gle/kbrtDr2onMRJLcxWA</a> 上傳資料，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li> <li>5.報考「醫學士博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2 個志願。</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於博愛校區賢齊館 325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2928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賢齊館 325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聯招代碼	生物科技學院聯招					【聯招代碼 850】
聯招說明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乙組、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甲組、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博士班、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採聯合招生，五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5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班組代碼	8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 名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甲組	班組代碼	85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 名	
	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5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5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 名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855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b>必繳：</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後上傳)。</li> <li>2.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3.讀書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li> <li>4.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li> </ol> <p><b>選繳：</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li> <li>2.專題研究成果。</li> <li>3.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li> <li>4.名次證明書。</li> <li>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作品、研究報告、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或技術報告等)。</li> <li>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口試	1	口試相關訊息：111年4月25日於網站公告口試相關訊息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30日(星期六)於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舉行。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 20 分鐘，簡報 10 分鐘(包括過去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 10 分鐘。</li> <li>2.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前至 <a href="https://forms.gle/kbrtDr2onMRJLcxWA">https://forms.gle/kbrtDr2onMRJLcxWA</a> 上傳資料，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li> <li>3.報考「生物科技學院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5 個志願。</li> <li>4.本院擇優提供博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月可達 40,000 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前於博愛校區賢齊館 325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2928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賢齊館 325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甲組(主修固態物理、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元件物理與模型、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材料、微機電、光電、生物電子、生醫元件)		班組 代碼	1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9名
		乙組(主修電子電路、IC設計、晶片系統、數位系統、通訊系統、多媒體、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電子、電力電子)			102		一般生及在職生：9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4.研習計畫書。</li> <li>5.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6.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li> </ol> <p>各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甲組 4 名、乙組 4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各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5 月 1 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所招生分甲、乙組,甲組為教學分組之固態電子組,乙組為教學分組之電路系統組。</li> <li>2.電子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2 年修課 2 年企業實作研發,獲選之博士生,符合審查結果獎助學金每年每名新臺幣二十萬元(擇優錄取),合作企業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十萬元。</li> <li>3.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擇優核發,為期 10 個月。</li> <li>(2)各教師提供之科技部兼任研究助理獎助學金。</li> </ol> </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13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31962 或 03-5715507		傳真	03-5724361	E-mail	rhanda25@gmail.com
網址	https://eenctu.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07 室		

系所組	電機學院博士班 乙組(主修生醫)			班組代碼	1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4.研習計畫書。</li> <li>5.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6.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電機學院博士班乙組，須至 <a href="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a> 下載合作意願書，請任職公司填寫用印後交由考生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8.其他有利審查文件。</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2 日前於本班組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班組入學學生由生醫工程研究所教師指導，其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悉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之規定完成學位。</li> <li>2.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推行產學博士培育，2年修課2年企業實作研發，與產業發展需求接軌，提供產業前瞻研究成果與優秀的研發人才，以提昇產業競爭力。本院響應教育部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廣邀企業共同參與，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li> <li>3.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每人每年教育部20萬元，合作企業10萬元(或以上)，發給4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li> <li>4.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產學博士企業全額資助獎學金，每人每年30萬元(或以上)，發給4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li> <li>5.本班組學生入學後，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成功者需轉入電機系博士班。</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6月2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64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131387 或分機 31387		傳真	無		E-mail	maylin1019@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bme.nycu.edu.tw/">https://bme.nycu.edu.tw/</a> <a href="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 樓 364 室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104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2名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li> <li>2.個人資料表 1 份(請至電信所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繳交)。</li> <li>3.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li> <li>4.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5.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li> <li>6.自傳 1 份。</li> <li>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li> <li>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4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各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5 日前於本所網站公告複試相關訊息。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於工程四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所招生分甲、乙兩組。甲組主修通訊系統與科學、無線通訊、網路工程與科學、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數據科學、統計機器學習、量子電腦，乙組主修射頻電路與晶片、天線、電波傳播、無線傳能、半導體與電路之模擬與最佳化。考生必須於個人資料表「選讀專業領域」欄位中，註明上述二者之一，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li> <li>2.本所博士班設有鼓勵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 2 名，每人每月 2 萬 5 千元，發給 12 個月，擇優錄取。</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16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4504		傳真	03-5710116	E-mail anny@nycu.edu.tw
網址	https://cm.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 樓 819 室	

系所組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2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2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3.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li> <li>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5.至本所網站入學資訊/博士班入學資訊填寫「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入學個人資料表」，並下載上傳。</li> <li>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發表之學術論文全文 1 至 3 篇、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li> <li>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11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8 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舉行。</p>		
備註	—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 樓 343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5900 或分機 56608	傳真	03-5721490	E-mail	office@cs.nycu.edu.tw
網址	http://c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 樓 343 室	

系所組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		學術研發組	班組代碼	2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產學研究組	班組代碼	252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線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須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5.自傳及研習計畫。</li> <li>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li> <li>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複試採全英語口試。</li> <li>2.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院網頁。</li> <li>3.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301 室報到。</li> <li>4.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並於 5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以前至 <a href="https://forms.gle/rfMXRgw7tVosqmjj8">https://forms.gle/rfMXRgw7tVosqmjj8</a> 上傳資料，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迎接半導體領域國際競爭及微縮極限的來臨，本學院定位為產業導向之國際化學院，以研發下世代半導體製程技術及半導體晶片設計為發展重點，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採全英文教學，歡迎有志加入半導體研究領域之學生(不侷限科系)報考。</li> <li>2. 本院博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產學研究組」以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本組學生可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計畫獎學金。</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301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5902	傳真	03-5728335	E-mail	icst@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icst.nycu.edu.tw/">http://icst.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301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3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8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0.4	<p><b>注意：下列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頁<a href="https://www.me.nycu.edu.tw/">https://www.me.nycu.edu.tw/</a>下載格式填寫並依表格規定上傳。</li> <li>最高學歷及大學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以下兩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碩士資格報名：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以醫學士資格報名(PhD for MD)：繳交醫師執照(或專科醫師執照)、至少 2 年臨床服務證明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li> </ol> </li> <li>推薦書 1 封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或直屬主管推薦為原則(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 1 篇。</li> <li>其他著作、論文發表等。</li> <li>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口試	0.6	<p>口試相關訊息：111 年 5 月 2 日起於本系網頁公佈詳細口試時間安排及地點，口試時備有單槍投影機供考生簡報使用。</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系博士班應修學分數為 18 學分。</li> <li>本系博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設計製造)、乙組(主修能源與熱流)、丙組(主修固力控制)、丁組(主修微奈米工程)。</li> <li>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甲組、B.乙組、C.丙組、D.丁組)至多可選填二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於選擇的主修領域中確認指導教授，簽署指導教授確認單後(最遲於第一年級第 2 學期開學前確定)，不得轉組。</li> <li>以醫學士資格報名(PhD for MD)者，請參考欲尋求之指導教授所屬組別選填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131479 或分機 31479	傳真	03-5720634	E-mail	meisun@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www.me.nycu.edu.tw/">https://www.me.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305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1	<b>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b>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3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自傳(或履歷表)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及著作(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8.審查項目說明：審查 1：學業成績表現，審查 2：研究潛力等。			
	審查 2	1				
	口試	2	口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舉行。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分甲、乙、丙、丁、戊、己共六組。甲組主修結構及工程材料、乙組主修營建管理、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丁組主修大地工程、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己組主修資訊科技。 2. 考生必須於報名時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甲組、B.乙組、C.丙組、D.丁組、E.戊組、F.己組)中選填一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3. 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08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6126512 或分機 54904	傳真	03-5716257	E-mail	peswang@nycu.edu.tw
網址	https://ce.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08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庚組(主修建築)	班組 代碼	31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1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筆試	1	科目及代碼：選考(二擇一)： (1)建築理論(3111)；(2)數位建築理論(3112) 筆試日期及地點：111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10:30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105室舉行。 筆試時間100分鐘，筆試時不可攜帶字典及電子字典，可使用計算機。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4-8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或碩士設計論文。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3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及著作(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口試	1.3	口試相關訊息：111年4月27日(星期三)公告於 <a href="http://www.arch.nycu.edu.tw">http://www.arch.nycu.edu.tw</a> 。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年5月4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舉行。			
備註	—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5月30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1樓103A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31977 或分機 31977	傳真	03-5752308	E-mail	iar@arch.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www.arch.nycu.edu.tw">http://www.arch.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1樓103A室		

系所組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31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1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以上(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4.個人資料(格式自擬)。</li> <li>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及著作。</li> <li>6.評分重點以研究潛力、碩士論文為主。</li> <li>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口試	1	<p>口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公告。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舉行。</p>			
備註	—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23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5303	傳真	03-5724727	E-mail	fairy681219@nycu.edu.tw
網址	http://mse.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 樓 323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315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b>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b>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	口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30 開始於新竹光復校區環工館 205 室舉行。 ※每位考生簡報 10 分鐘，請於口試當天上午 11：00 前將簡報檔案繳交至環工所 203 室辦公室。			
備註	歡迎與本所教師聯繫，事先了解本所教師之研究領域與方向。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00 於新竹光復校區環工館 2 樓 203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5502	傳真	03-5725958	E-mail	lilin@nycu.edu.tw
網址	https://ev.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環工館 2 樓 203 室		

系所組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0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下列 1.2.3.4.5.項為必繳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訊息下載填寫後上傳)。</li> <li>2. 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名次證明。</li> <li>4. 自傳及研究讀書計畫(各約 1500 字)。</li> <li>5. 具碩士學位者繳交碩士論文，尚未畢業者繳交相關研究成果說明。</li> <li>6.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校內外學術競賽獎狀、論文發表...)</li> <li>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 3 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口試	1.5	<p>口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1 日前於本系網站公佈參加口試名單。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三樓舉行。</p>			
備註	本系提供優秀入學獎助學金，第一學年期間每月獎助學金約三萬元。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3 樓 351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20635	傳真	03-5725230	E-mail	verahsu@nycu.edu.tw
網址	https://ep.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3 樓 351 室		

系所組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0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b>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 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 審查成績, 請考生注意):</b>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同等學力者為最 高學歷成績單), 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 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 名次證明。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 3. 教授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 信, 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等。 6.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 附學歷證件影 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 請書。 7.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 (含)以上), 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b>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b>		
	複試	口試	1	複試相關訊息: 111 年 4 月 25 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及相關訊息。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舉行。		
備註	本所在教育、研究、以及國際合作方面的表現頗為積極, 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德國馬克思普朗 克研究院、英國 Swansea 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大亞灣微中子振盪實驗國際合作組以及越南 順化師範大學等學術機構相互交流十分密切。本所研究目前可分為四大領域: 凝態物理、中高能 與宇宙論、原子分子與光學物理以及生醫物理。實驗室及研究群細分如下: 有機半導體實驗室、 量子體物理實驗室、軟物質研究室、宇宙線實驗室、格點規範場論研究室、宇宙學研究室、原子 分子與光學研究室、生物物理暨統計物理研究室、計算物理實驗室。博一生經指導教授推薦、碩 一正取生, 以及入學後成績優異者可獲頒獎學金。本所亦提供助教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3 樓 352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20810		傳真	03-5720728	E-mail f641126@nycu.edu.tw
網址	https://phy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3 樓 352 室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04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4.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含未來研究方向、過去曾參加過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li> <li>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li> <li>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口試	1	<p>口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博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財務工程與機率、微分方程與動態系統、數論、分析或幾何)、乙組(主修離散數學與最優化)、丙組(主修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li> <li>2.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甲組、B.乙組、C.丙組)中選填一組，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li> <li>3.所有考生不分組審查及口試，所有考生不分組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li> <li>4.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li> <li>5.口試相關事宜將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將不另外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00~4:00 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22088	傳真	03-5724679	E-mail	chenii@nycu.edu.tw
網址	https://www.math.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		

系所組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05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筆試	2.5	科目及代碼： 機率與統計(含機率論、統計推論與迴歸分析)(4051) 筆試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2日(星期五)9:00-12:00於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07室舉行。 筆試時間3小時，筆試時不可攜帶字典、電子字典等，但可攜帶一般工程型計算機(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審查	1	<b>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4~8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b>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自傳。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個人資料。 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5	口試相關訊息：111年4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開始於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30室報到。			
備註	1.本所整合統計分析、資訊科學、資料視覺化的跨領域學問，開設資料科學(data science)的相關課程，以培訓具備分析巨量資料(big data)能力的跨領域人才，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本所網頁。 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數學或統計系畢業生)報考。 2.審查含在學成績、名次、專業科目成績、學術活動、推薦書等。 3.口試含機率論、統計推論與迴歸分析。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5月26日(星期三)(含)前以通訊方式完成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28746	傳真	03-5728745	E-mail	statmail@stat.nycu.edu.tw
網址	https://stat.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樓430室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班組代碼	5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後上傳)。</li> <li>2.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3.讀書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li> <li>4.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li> <li>2.專題研究成果。</li> <li>3.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li> <li>4.名次證明書。</li> <li>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作品、研究報告、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或技術報告等)。</li> <li>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口試	1	<p>口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5 日於網站(<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公告口試相關訊息。</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於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 20 分鐘，簡報 10 分鐘(包括過去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 10 分鐘。</li> <li>2.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前至 <a href="https://forms.gle/kbrtDr2onMRJLcxWA">https://forms.gle/kbrtDr2onMRJLcxWA</a> 上傳資料，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li> <li>3.本學程由「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提供一般生獎學金每人每年可達 30 萬元，可補助 4 年。</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於博愛校區賢齊館 325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2928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賢齊館 325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b>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b>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研習計畫書。 5.「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後上傳)。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 TOEFL、GMAT、GRE 成績、著作、考試及格證明等)。 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b>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b>		
	複試	口試	1	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9 日前於本系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舉行。		
備註	1.錄取名額以報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2.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M202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7103		傳真	03-5713796	E-mail lwc@nycu.edu.tw
網址	https://m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2 樓 M201 室		

系所組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4.「攻讀博士學位計劃書」(格式自擬)。</li> <li>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全民英檢、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 或 GRE 等英文能力測驗成績)。</li> <li>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並請至<a href="https://exam.nycu.edu.tw">https://exam.nycu.edu.tw</a> 點選 <a href="#">[11]</a> <a href="#">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a> → <a href="#">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a> 下載「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在職生個人資料表」。</li> </ol>			
	口試	1	<p>口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5 日左右在本系網站公佈口試相關事宜。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舉行。</p>			
備註	「攻讀博士學位計劃書」為資料審查評分用，未繳交者不予審查。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03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4261	傳真	03-5729101	E-mail	yyh@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iem.nycu.edu.tw/">https://iem.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 樓 103 室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3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博士班考試入學考生資料表」空白表格，依格式打字(所附電子檔格式、欄位、字型及字體，請勿自行變動)，完成請將檔案轉成 PDF 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並同時將本表 Excel 電子檔傳送至 shj@nycu.edu.tw，本所收到後會以 E-mail 回覆。(檔案約於 111 年 3 月 28 日~111 年 4 月 13 日開放下載)</p> <p>2. 推薦函至多 2 封(推薦者須為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3.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4. 簡歷及自傳。</p> <p>5. 研讀計畫(含研讀方向及未來研究計畫等)。</p> <p>6.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7.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 TOEFL、GMAT、GRE、IELTS、TOEIC、全民英檢等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p> <p>8. 考生所繳交之資料均須以中文及英文撰寫。</p> <p>9.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10.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b>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b></p>		
	複試	口試	1	<p>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5 月 3 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p> <p>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於台北北門校區經管所(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p>		
備註	<p>1. 繳交資料項目第 7 項之「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已發表之個人著作)」務請詳附各項資料之證明影本及文件及文章，否則視同無該項書審資料並不予審查。</p> <p>2. 上課地點在本校台北北門校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p> <p>3. 初試合格名單、複試相關訊息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課規定及課程體系表等資訊請查閱本所網頁。</p>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於台北北門校區經管所辦公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2-23812386 轉分機 57624		傳真	02-23494922	
	E-mail	shj@nycu.edu.tw				
網址	https://ibm.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台北北門校區 1 樓(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1 樓)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4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2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 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 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2. 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博士班考試入學個人資料表」。</li> <li>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4. 自傳1份。</li> <li>5. 研讀計畫(含研究方向)1份。</li> <li>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li> <li>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 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7	<p>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2 日前於本所網站及公佈欄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09:30 於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七樓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資料一律不退件, 如需退件, 請自備回郵信封及郵資或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親自領取。</li> <li>2. 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7(星期三)上午 9:00-12:00 於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703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7502		傳真	03-5726749	E-mail	yaling@nycu.edu.tw
網址	http://mot.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7 樓 703 室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5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初審	1.3	<b>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b>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5.請務必至本所網址 <a href="https://exam.iim.nycu.edu.tw/exam//">https://exam.iim.nycu.edu.tw/exam//</a> 登入系統填寫資料。所填寫資料為審查重要參考資料，請務必上網填寫。 6.研習計畫詳細說明。(內含：個人簡介、研讀方向、表現最佳科目、及未來博士生研究計畫等等，頁數不限) 7.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作品、工作經驗、個人著作、英檢、GRE 或 GMAT 等) 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b>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b>			
				複試	複審	1	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7 日前於本所網站及辦公室之公佈欄公佈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相關事宜，不再書面寄送通知單。 進入複試者本班將依初審所繳交資料再進行複審。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三樓舉行。
口試	1						
備註	初審採書面審查。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00 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MB302R 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7401		傳真	03-5723792		E-mail susan@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www.iim.nycu.edu.tw">https://www.iim.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302 室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博士班		甲組(主修財金)	班組 代碼	606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乙組(主修 AI)		607		一般生及在職生：1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b>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 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 請考生注意):</b>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若無碩士論文者得繳交相關研究報告。 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站 <a href="https://imf.nycu.edu.tw/">https://imf.nycu.edu.tw/</a> 下載填寫後上傳)。 5. 研習計畫書。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 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 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b>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b>				
	複試	口試	1	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8 日前於本系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舉行。				
備註	本研究所不僅適合一般商管與統計科系學生, 也極歡迎具有電機、資訊、工程、數學等科系理工背景的學生來進行跨領域學習。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401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131348 或分機 31348		傳真	03-5729915		E-mail	anniesieh@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imf.nycu.edu.tw/">https://imf.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401 室		

系所組	管理學院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8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 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 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需含名次證明)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li> <li>3. 代表性學術論文(已發表之論文或未發表之論文草稿)。</li> <li>4.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5. 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li> <li>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類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表, 以及英文能力測驗, 如 FLPT、GEPT、CEF、TOEFL、TOEIC、CSEPT、IELTS、Cambridge ESOL、GMAT、GRE 等檢定, 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以上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li> <li>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 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 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口試	1.5	<p>口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相關訊息將另行通知。</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於本校北門校區 4 樓第四會議室。</p>				
備註	上課地點分為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及本校台北北門校區(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4 樓), 主要依據同學選定之指導教授為原則, 以決定上課地點。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9:00-15:00 於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8 樓 803 室或北門校區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4 樓 A408 室)報到。							
聯絡	新竹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7202	傳真	03-5720844	E-mail	jeanwang@nycu.edu.tw
	台北		02-23494951		02-23494953		meichih@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tlm.nycu.edu.tw/">https://tlm.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8 樓 803 室		
					台北北門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4 樓)		

系所組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5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筆試	1	科目及代碼：法學英文(6511)。 筆試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5:00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舉行(詳細地點將另行通知)。 筆試時間3小時，筆試時不可攜帶字典及電子字典。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請依序裝訂，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4~8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1份(交大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li> <li>2.E化資料表(請至本所E化系統填寫)。</li> <li>3.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li> <li>4.履歷表。</li> <li>5.自傳。</li> <li>6.博士研究計畫書(包括問題意識、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等項目，A4紙5頁以上，字數不拘)。</li> <li>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檢附相關證明，如推薦書等)。</li> <li>8.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不需裝訂。</li> <li>9.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10.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以上資料亦請至本所E化系統edesk.law.nycu.edu.tw填寫及上傳相關文件(僅接受pdf與jpg檔案)。[若有推薦書，推薦書毋須掃描上傳，以紙本寄送即可。][檔案請自行確認清晰度並轉正以利教師線上書審。]</p> <p>依初試成績(含筆試成績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5	複試相關訊息：111年4月29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年5月7日(星期六)下午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一樓舉行。					
備註	1.E化系統網址： <a href="http://edesk.law.nycu.edu.tw">http://edesk.law.nycu.edu.tw</a> 。 2.報名所繳之資料概不退還。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5月30日(星期一)至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下午3:00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樓1061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131587 或分機 31587			傳真	03-5733037	E-mail	andrea@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law.nycu.edu.tw">https://law.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樓1061室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7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筆試	1	科目及代碼	<p>甲組：文獻評論(7011)，考生就所提供之文獻(數篇)於閱讀後，就個人的興趣及專長，選擇適當的參考篇數一篇(需註明篇名)，述序內容並作評論。</p> <p>乙組：文獻評論(7012)，考生就所提供之文獻(數篇)於閱讀後，就個人的興趣及專長，選擇適當的參考篇數一篇(需註明篇名)，述序內容並作評論。</p> <p>丙組：文獻評論(7013)，考生就所提供之文獻(數篇)於閱讀後，就個人的興趣及專長，選擇適當的參考篇數一篇(需註明篇名)，述序內容並作評論。</p>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需含名次，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4.設計作品或研究報告(或任何課程中優秀之期末報告)。</li> <li>5.簡短自我評估分析。</li> <li>6.本學期選課資料(應屆畢業生)。</li> <li>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li> <li>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口試	2.3	<p>口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00 開始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三樓舉行，口試同學需準備 3 分鐘英文自我介紹。</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所博士班共分三組：甲組主修設計、乙組主修藝術跨域、丙組主修傳播與科技。考生必須於報名時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甲組、B.乙組、C.丙組)中選填一組，做為筆試、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li> <li>2.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筆試、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li> <li>3.丙組由本校傳播研究所負責課程規劃與研究指導，詳細資訊請見本所或傳播研究所網頁。</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963 或分機 31963		E-mail	iaa@nycu.edu.tw	
網址	https://www.iaa.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3 樓 309 室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704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及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 1 份(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4.有利審查之學術發表，如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或研習計畫一式 1 份。</li> <li>5.自傳、履歷、讀書計畫各 1 份。</li> <li>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TOEFL、GRE 等成績單等)各 1 份。</li> <li>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5	<p>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5 日前於本所網站及公佈欄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丙組：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乙、丁組：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複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二樓。          複試項目：複試含論文評析</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所博士班分為乙組(主修教育心理)、丙組(主修科學教育)、丁組(主修數位學習)。</li> <li>2.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B.乙組、C.丙組、D.丁組)中選填一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li> <li>3.本次錄取學生：乙組 2 名、丙組 1 名、丁組 2 名。</li> <li>4.本所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2 樓 HA212A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31641 或分機 31641		傳真	03-5738083	E-mail chialing1997@nycu.edu.tw
網址	https://education.web.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2 樓 212 室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707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筆試	1	科目及代碼： 社會與文化理論(7071)部分試題將以英文命題，以測驗考生英文閱讀及理解能力。 筆試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20-4:20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F210室舉行。 筆試時間3小時，不可攜帶字典及電子字典，不可攜帶計算機。			
		審查	1	<b>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4~8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b>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3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研習計畫限3000字。 5.自傳、履歷、著作目錄。 6.代表作品，以學術論文為主，限兩件。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獎、全民英檢、TOEFL、GRE等成績單或其他語言資格)。 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b>依初試成績(含筆試成績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b>			
	複試	口試	1.3	複試相關訊息：111年4月29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開始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106A研討室舉行。			
備註	其餘相關資訊可查閱本所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2:00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12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131593 或分機 31593		傳真	03-5734450	E-mail	hungfa@nycu.edu.tw
網址	http://www.srcs.nctu.edu.tw/srcs/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樓212室		

系所組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班組代碼	7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li> <li>2.大學及碩士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li> <li>3.碩士論文 1 份(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4.簡歷及自傳各 1 份。</li> <li>5.推薦書 2 封，格式自訂，由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li> <li>6.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1 份。</li> <li>7.代表作品，以學術論文為主，至多兩件。</li> <li>8.英文測驗成績正本(如：TOEFL、IELTS 等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如有其他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如：客語認證或其他語文檢定)，請一併提供。</li> <li>9.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填具「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2	<p>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於本院網站公佈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於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舉行，複試地點於複試前公告於本院網站。 注意事項：1.每位考生口試需做 8 分鐘簡報。 2.考生必須於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以前，以電子郵件將簡報檔寄到 Email: maihua@nycu.edu.tw。 3.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p>			
備註	其餘相關資訊可查閱本院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9:00-15:00 於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大樓(三樓學院辦公室)辦理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31932 或分機 31932		傳真	03-6589130	E-mail	maihua@nycu.edu.tw
網址	https://hakka.nycu.edu.tw/		學院辦公室	竹北六家校區 HK310 室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 1 號)			

系所組	光電學院博士班			班組代碼	76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3.推薦書 2 封(含)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尤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4.研讀計畫一篇。</li> <li>5.自傳一篇。</li> <li>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著作、論文發表、獎項、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表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li> <li>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院網站。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於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理位置：光電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 301 號)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往東約 700 公尺)。</li> <li>2.住宿資訊：台南歸仁校區內新建美侖美奐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身套房。</li> <li>3.修課研究：詳細修課規範與研究主題，歡迎與本院院辦或教師進行聯繫。</li> <li>4.獎助學金：本院提供卓越博士新生獎金，另本院提供各式獎助學金，如助教獎學金、研究獎學金等，上述資訊詳見本院網站。</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於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7734 06-3032121 轉分機 57734		傳真	06-3032535	E-mail	yuching@nycu.edu.tw
網址	https://cop.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3 樓光電學院辦公室 (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 301 號)		

系所組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班組代碼	7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3.推薦書 2 封(含)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尤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4.研習計畫書。</li> <li>5.履歷表(內容請包含大學以上學經歷、專業能力、工作經歷及競賽得獎等，至多 2 頁)。</li> <li>6.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論文發表。</li> <li>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院網站 <a href="http://ai.nycu.edu.tw/">http://ai.nycu.edu.tw/</a>。</p> <p>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於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303 室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修業領域包括：人工智慧、設計自動化、演算法、物聯網、智慧醫療、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農業等。</li> <li>2.本院與產業密切合作，合聘教授來自研華、廣達等公司，善用學界及研究生人力共同執行產學計畫，提供學生研究解決實用問題的環境，並領取優渥助學金。</li> <li>3.地理位置：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 301 號)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 700 公尺)，鄰近中研院、工研院台南院區及台灣智駕實驗室，本校致遠樓新落成，學院即將進駐。</li> <li>4.住宿資訊：台南歸仁校區內新建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於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306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7761 06-3032121 轉分機 57761		傳真	06-3032535	E-mail	ai-college@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ai.nycu.edu.tw/">http://ai.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3 樓 306 聯合辦公室 (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 3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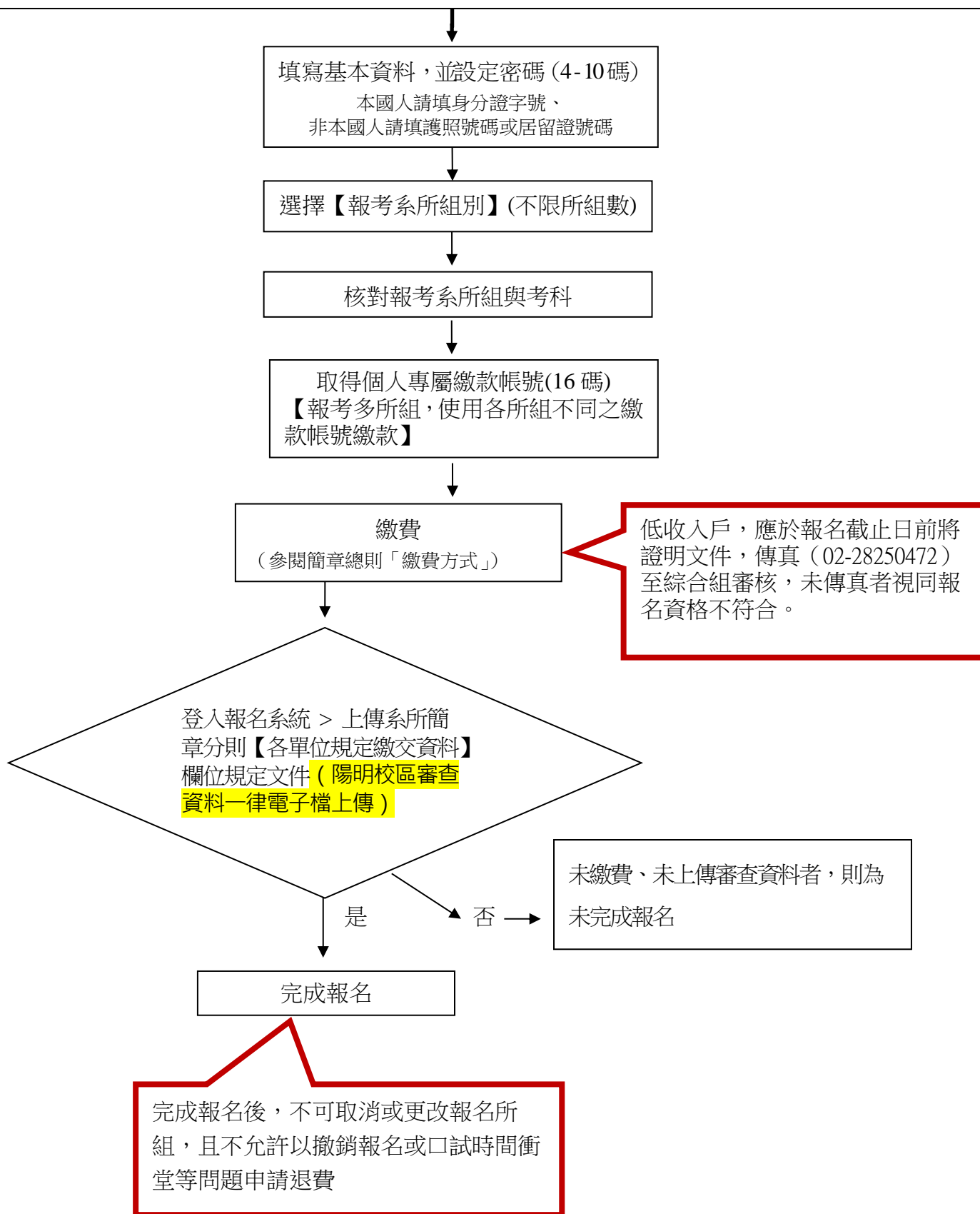
系所組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7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7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4~8頁，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薦函至少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2. 考生資料表一份。(請至本院網頁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上傳)。</li> <li>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li> <li>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li> <li>5.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篇。</li> <li>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3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複試相關訊息：111年4月26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年5月3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大樓1樓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辦公室。</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主修半導體材料與構裝、半導體元件與製程、及積體電路與設計。</li> <li>2. 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產學菁英獎助學金：正取入學學生在學專業成績表現優異，找本所教授指導，經本院審查通過者，得領全時博士生之獎助學金35,000元/月，為期至少12個月。</li> <li>3. 在校成績及研究表現優異者，將提供相關獎助學金，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li> <li>4. 學生指導教授之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5月30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大樓1樓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辦公室。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8506	傳真	03-5131337	E-mail	galin95@nycu.edu.tw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大樓1樓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辦公室		

系所組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77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薦函至少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2. 考生資料表一份。(請至本院網頁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上傳)。</li> <li>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li> <li>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li> <li>5.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篇。</li> <li>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li> <li>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複試相關訊息：111 年 4 月 26 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於新竹電子與資訊研究大樓 1 樓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辦公室。</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所主修人工智慧、資料科學、智能系統與應用、資安與資訊工程、寬頻通訊或物聯網。</li> <li>2.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產學菁英獎助學金：正取入學學生在學專業成績表現優異，找本院指定之教授指導且參與本院合作企業之產學研究計畫者，且經本院審查通過者，得領全時博士生之獎助學金 35,000 元/月，為期至少 12 個月。</li> <li>3.在校成績及研究表現優異者，將提供相關獎助學金，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li> <li>4.學生指導教授之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li> </ol>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大樓 1 樓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辦公室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4006	傳真	03-5734584	E-mail	intelligentsystem.nycu@gmail.com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電子與資訊研究大樓 1 樓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辦公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於 11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點~111 年 4 月 13 日 下午 5 點止

進入報名網頁 <https://ymportal.nycu.edu.tw/admission/nymu/MG07.aspx?ASParam=a1NHJTdIJTExbjA=&RecTP=c>



\* 完成報名後，可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查詢報名結果 (考生編號)。

\* 報名完成前【考生專區】可「取消報名所組」、「增加報名所組」。

\* 報名完成或錄取後【考生專區】可「查詢報名所組資訊 (含報名序號、繳款帳號、繳款及收件狀況)」、「下載複試各表件」及「錄取考生報到」等。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 考生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壹、

1.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2.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報考所別：\_\_\_\_\_
4. 住址：\_\_\_\_\_
5. 電話：\_\_\_\_\_
6. 學歷：請自最高學歷填起，填至中學。

請貼2吋照片後，  
將此表件  
電子檔上傳

學 校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畢業/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5. 工作經歷：（除正式工作經驗外，可包括其他非正式工作，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工作職位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可聯繫之主管姓名、電話

6. 經歷：除學歷外之研究及工作經歷（篇幅不足可另紙填寫）

7. 在大學或研究所肄業時，你曾否休學？退學？原因何在？

8. 推薦者之姓名、地址、職位和關係〔未規定繳交推薦函之研究所本項免填〕：

(1)

(2)

9. 大學及研究所在學期間及畢業後你所參加過的課外活動（含暑期活動）及社會服務工作，請按重要性（對你有益程度）依序詳列於下：

(1)

(2)

(3)

10. 你曾擔任過社團負責人（含班代、球隊隊長、啦啦隊長等）或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請詳列於下：

11. 你曾參加過的其他考試〔TOEFL、GRE、全民英檢、高普考等〕請將項目及分數填列於下：

12. 曾獲獎學金及著作（篇幅不足可另紙填寫）：

貳、報考動機及未來生涯規劃：（篇幅不足可另紙填寫，有無框線皆可）

考生簽名：\_\_\_\_\_

※簽名後另存成 PDF 檔或掃描存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 推薦函

###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地址 \_\_\_\_\_

###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跟申請人關係 \_\_\_\_\_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_\_\_\_\_ 論文指導老師，共指導申請人 \_\_\_\_\_ 時間

\_\_\_\_\_ 系主任

\_\_\_\_\_ (其他)

您跟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 \_\_\_\_\_

你跟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_\_\_\_\_ 非常頻繁

\_\_\_\_\_ 偶而接觸

\_\_\_\_\_ 認識而不常接觸

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 學業成績

\_\_\_\_\_ 非常傑出

\_\_\_\_\_ 很優良

\_\_\_\_\_ 尚可，但很用功

\_\_\_\_\_ 很用功，但成績不佳

\_\_\_\_\_ 成績不佳，亦不用功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英文能力

\_\_\_\_\_ 口語流利，聽力極佳

書寫流利明確，閱讀極佳

\_\_\_\_\_ 口語尚可，聽力極佳，

書寫流利明確，閱讀極佳

\_\_\_\_\_ 口語、聽力尚可，書寫流利，  
閱讀能力很好

\_\_\_\_\_ 口語、聽力及書寫尚可，  
閱讀能力很好

\_\_\_\_\_ 口語、聽力書寫及閱讀能力尚可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科學性知識之表達能力

\_\_\_\_\_ 表達非常明晰而確實

\_\_\_\_\_ 表達明晰

\_\_\_\_\_ 尚可

\_\_\_\_\_ 無法明確表達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實驗工作習慣

\_\_\_\_\_ 迅速，確實

\_\_\_\_\_ 稍慢但確實

\_\_\_\_\_ 按進度進行

\_\_\_\_\_ 慢且易出錯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一般書寫能力

\_\_\_\_\_ 書寫流利，表達明確

\_\_\_\_\_ 在一般書寫能力之上

\_\_\_\_\_ 具一般書寫能力

\_\_\_\_\_ 書寫能力不佳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從事實驗之技巧

- \_\_\_\_\_ 學習迅速，反應靈敏，技巧純熟，能很快進入實驗中
- \_\_\_\_\_ 學習迅速，技巧純熟，但並不能很快深入了解實驗
- \_\_\_\_\_ 尚可
- \_\_\_\_\_ 學習緩慢，反應遲緩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 \_\_\_\_\_ 主動參與，能獨立完成工作
- \_\_\_\_\_ 需少許建議與幫勵，始可完成
- \_\_\_\_\_ 需不時督促，且進度遲緩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分析能力

- \_\_\_\_\_ 異常客觀而清晰
- \_\_\_\_\_ 思慮清晰
- \_\_\_\_\_ 具一般的分析能力
- \_\_\_\_\_ 分析力不佳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對研究之創造性能力

- \_\_\_\_\_ 創造性強，能舉一反三
- \_\_\_\_\_ 對建議能進一步發揮，具一般之研究能力
- \_\_\_\_\_ 缺乏創造能力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從事研究之毅力

- \_\_\_\_\_ 非常有毅力、有恆心，不易受挫折
- \_\_\_\_\_ 有能力克服挫折，亦有毅力
- \_\_\_\_\_ 尚可
- \_\_\_\_\_ 毅力與恆心不足，極易受挫折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其他意見（請您詳列申請人優、缺點及其學術上的成就。若篇幅不足，請自行調整增加頁數）

### 與人相處

- \_\_\_\_\_ 相處融洽，樂於助人
- \_\_\_\_\_ 相處融洽
- \_\_\_\_\_ 以自我為中心
- \_\_\_\_\_ 以自我為中心，不易與人相處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對建議與批評之反應

- \_\_\_\_\_ 希望能多獲得建議與批評
- \_\_\_\_\_ 樂於接受建議與批評
- \_\_\_\_\_ 當時為自己辯駁，之後仍願接受
- \_\_\_\_\_ 對建議與批評態度不佳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自信心與成熟度

- \_\_\_\_\_ 非常自信且成熟
- \_\_\_\_\_ 有自信
- \_\_\_\_\_ 尚稱自信
- \_\_\_\_\_ 不太自信與成熟
- \_\_\_\_\_ 不成熟且情緒不穩定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誠實與可信度

- \_\_\_\_\_ 非常誠實，可被信賴
- \_\_\_\_\_ 多數情況下可被信賴
- \_\_\_\_\_ 一般情況下可被信賴
- \_\_\_\_\_ 對其可信度存疑
- \_\_\_\_\_ 不能被信賴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適應環境之能力

- \_\_\_\_\_ 適應力極佳
- \_\_\_\_\_ 適應力佳
- \_\_\_\_\_ 適應力尚可
- \_\_\_\_\_ 適應力不佳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總體而言，您覺得申請人在您所接觸的學生中居

\_\_\_\_\_Top 5 %  
\_\_\_\_\_Top 10 %  
\_\_\_\_\_Top 25 %  
\_\_\_\_\_Top 50 %  
\_\_\_\_\_Below 50 %

您願意收申請人為您的博士班學生嗎？ 是 否

推薦人簽章：\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備註：**

- 一、如為招生系統回覆上傳者，則無須理會下列文字。
- 二、紙本郵寄者，請將推薦函彌封後，由推薦人以限時掛號逕寄至報名之所組（於簡章規定**報名繳件期限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收件信封書寫字樣如**：

收件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收件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_\_\_\_\_（系/所）收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 考生歷年工作經歷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所組：\_\_\_\_\_所\_\_\_\_\_組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			備註	
		到職日			離職日			合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備註：一、本表為報考在職生組應備文件，招考在職生所組別請詳閱簡章。

二、請依填表順序檢附工作服務證明或勞工保險明細表，若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恕不列入報名資格工作年資採計。

三、考生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本校各研究所規定報考資格。

四、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入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博士班在職進修同意書

進修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部門		職位	
在本機關服務年資			
報考進修所組別			

- 一、本單位保證本表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保證該員擬進修之學科與目前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三、本表依各系所規定時間繳交(詳參各所分則備註欄位說明)，若無法繳交，以致不符錄取或入學資格，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 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陽明校區)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加蓋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 口試資料表

※報考所組別：\_\_\_\_\_系（所）\_\_\_\_\_組 准考證號碼：\_\_\_\_\_

### 壹、個人基本資料

一、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住址：\_\_\_\_\_ 電話：〔 \_\_\_\_\_ 〕 \_\_\_\_\_

三、學歷：（請自最高學歷填起，填至學士）

學	校	在校時間(起訖年月)	學位或證書	畢業名次(名次/班級人數)

※學位或證書欄：如大學畢業請填「學士」，高中畢業者該欄則無須填寫。

※畢業名次：若因原畢業學校無法提供，可免填本欄。

四、經歷：（過去 5 年內除學歷外之完整經歷）

項次	工作內容	時間	地點	項次	工作內容	時間	地點
1				3			
2				4			

五、在大學肄業時，你曾否休學？退學？原因何在？

六、推薦者之姓名、職位和與被推薦者之關係：〔未規定繳交推薦函之研究所本項免填〕

(1)

(2)

七、大學在學期間及畢業後你所參加過的課外活動（含暑期活動）及社會服務工作，請按重要性（對你有益程度）依序詳列於下：

(1)

(2)

(3)

八、你曾擔任過社團負責人（含班代、球隊隊長、啦啦隊長等）或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請詳列於下：

九、你曾通過的其他考試〔TOEFL、GRE、全民英檢、預官、高普考等〕請將項目及分數填列於下：

十、曾獲獎學金及著作（篇幅不足可另紙填寫）：

貳、報考動機及未來生涯規劃：（篇幅不足可另紙填寫）

※附註：本資料表由考生書寫或打字，並依系所規定份數自行影印繳交。

考生親筆簽名：\_\_\_\_\_年 月 日

※如系所規定報名時繳交，請簽名後存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複試才須繳交者無需先上傳至報名系統）※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資格-資料不齊者切結書

考生 \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

報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11學年度（請勾選）

碩士班甄試 博士班甄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招生考試

研究所\_\_\_\_\_組，本人因個人因素，在報名時未提供下列報名

資格證明：（請填列於下方）

本人切結願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補齊上述缺件，若於該截止日無法補齊所有報名資格應備證件，因本人無法證明具有該所之報考資格，自願辦理退件及願接受取消報名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 \_\_\_\_\_（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外學歷報名資格 - 資料不齊者切結書

學生\_\_\_\_\_，身分證字號為，\_\_\_\_\_

報考111學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請勾選)

碩士班甄試  博士班甄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招生考

\_\_\_\_\_研究所\_\_\_\_\_組，本人因個人因素，在報名時

未提供下列報名資格證明

- 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 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
- 經法院公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中文譯本乙份(非英文者)
-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本人切結願意在 年 月 日前補齊上述所有缺件，若於該截止日無法補齊所有報名資格應備證件，因本人無法證明具有該所之報考資格，自願辦理退件及願接受取消報名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_\_\_\_\_ (請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11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請勾選考試類別：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	
報考所組	
繳款(97922開頭 共16碼)銷帳帳號	
信用卡繳費者	填報信用卡卡號後四碼：
通訊地址	
退費原因	
退款帳號	
<p><b>請附報名</b>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span>            連同此申請表一起傳真至本組            傳真電話：02-28250472            未附存摺封面影本者，如有退費權益問題，請自行負責。</p>	
E-MAIL	
聯絡電話	(日)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夜)</span>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須檢附報名費收據**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 成績複查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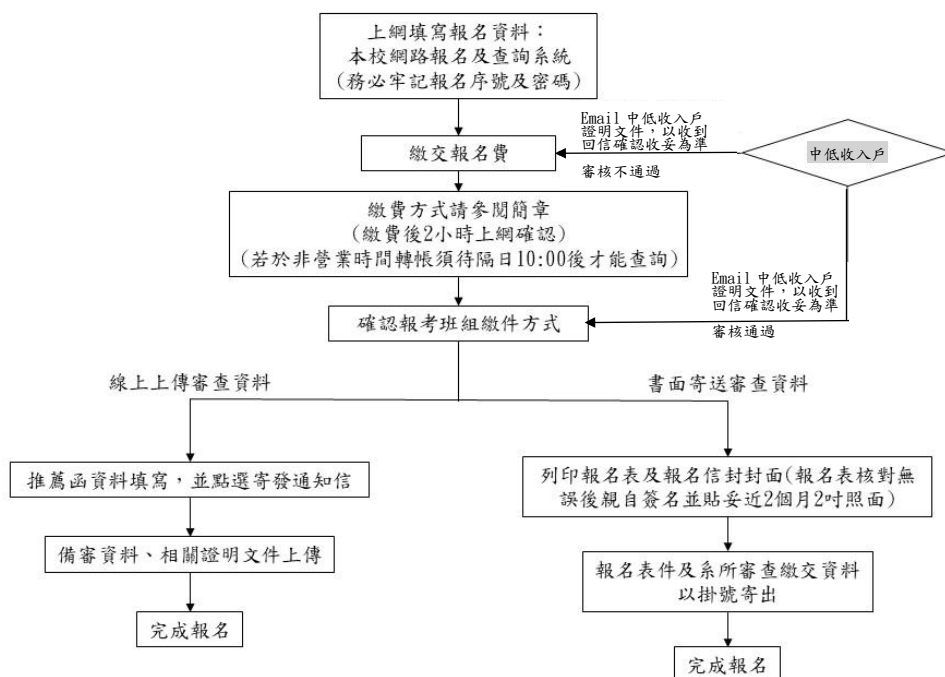
申請考生	姓名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所組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1				
2				
3				
4				
5				
6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經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所組別、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等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請填寫掛號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以憑回覆。
- 三、請將此申請書及回郵信封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寄至「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教務處綜合一組收」。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 一、流程圖



## 二、推薦書資料填寫

若於報名時即填寫推薦人，報名完成後重新登入報名及查詢系統後會自動帶入考生報名時所填寫的資料，考生只需要在每位推薦人下方點選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按鈕，若報名時尚未填寫推薦人，報名完成後重新登入報名及查詢系統可再填寫推薦人相關資料並點選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按鈕(圖一)。寄發後推薦人字樣下方會呈現**未填寫**(圖二)；若推薦人填寫並儲存，推薦人字樣下方會呈現**已填寫**(圖三)，直到推薦人點選確認按鈕，推薦人字樣下方呈現**已確認**(圖四)才代表推薦書填寫完成。

※推薦書線上填寫截止時間：11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00(含)前，逾期概不受理。

申請人填寫資料 (請務必填寫)	曾參加專題研究題目： <input type="text"/> 指導教授： <input type="text"/> 興趣及研究方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資料"/>
推薦人1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2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3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圖一



申請人填寫資料 (請務必填寫)	曾參加專題研究題目： <input type="text"/>	指導教授： <input type="text"/>	
	興趣及研究方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資料"/>		
推薦人1 【未填寫】	姓名張小明	服務機關交通大學	職稱教授
	電話03-5131388	Emailadmits@cc.nctu.edu.tw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2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3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圖二

申請人填寫資料 (請務必填寫)	曾參加專題研究題目： <input type="text"/>	指導教授： <input type="text"/>	
	興趣及研究方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資料"/>		
推薦人1 【已填寫】	姓名張小明	服務機關交通大學	職稱教授
	電話03-5131388	Emailadmits@cc.nctu.edu.tw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2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3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圖三

申請人填寫資料 (請務必填寫)	曾參加專題研究題目： <input type="text"/>	指導教授： <input type="text"/>	
	興趣及研究方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資料"/>		
推薦人1 【已確認】	姓名張小明	服務機關交通大學	職稱教授
	電話03-5131388	Emailadmits@cc.nctu.edu.tw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2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3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圖四

### 三、備審資料、相關證明文件上傳

考生請依據系所班組所需繳交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中，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 檔，範例如圖五。

※備審資料線上上傳截止時間：111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00(含)前，逾期概不受理。

◆上傳備審資料			
自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必繳 fileupload
研讀計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必繳 fileupload
大專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必繳 fileupload
英文能力證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必繳 fileupload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必繳 fileupload
工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選繳 fileupload
境外學歷證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選繳 fileupload
同等學力證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選繳 fileupload

圖五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

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樣張】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請貼最近 兩個月內之 兩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班組	系(所)博士班					組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在職且須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工作年資1年以上(含),年資計至111年4月13日止											
報名類別	主修領域詳參招生簡章(僅報考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藝術研究所、教育研究所須填寫)											
筆試選考科目 (必考科目免填)	1.				2.							
學歷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碩士以上畢業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應屆畢業							組畢業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修業滿2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後經退學或休學1年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意即碩士生直升博士班修業期滿)			年 月		大學		系(所)博士班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如大學畢業獲有牙醫學學士學位或醫學學士學位)			年 月		大學(院)		學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學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且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6年以上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通訊處	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至各報考系所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 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郵政信箱 _____										
通訊處	7~8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郵政信箱 _____										
E-Mail							手機					
家長或聯絡人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推薦人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機構 _____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機構 _____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機構 _____					
在職生服務機構							在職生資格若經審查不合格者,則 <input type="checkbox"/> 願改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不報考					
資料須造字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印出報名表後手寫註明於此,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造字之字為:										
繳費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 轉帳銀行代碼 808, 電匯銀行代碼 8080060)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帳號		9	5	3	0	0	由 系 統 自 動 產 生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上述資料皆為正確										考生簽名: _____		

備註: 1.報考系所班組之選考科目請參照拾、招生各系所班組規定(選考科目務必填寫,必考科目免填)。

2.大專校(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

3.一律網路報名。

4.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分別上傳或寄送報名表件。

5.在校生若通訊處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報名費及繳費帳號注意事項:(繳費期限 111 年 4 月 7 日至 111 年 4 月 13 日)

1.報名費:2500 元。

2.繳費帳號: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所組別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或 手 機			
具 備 資 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如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二年以上有關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者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附「及格證書影本」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所)逕讀博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時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上傳或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組。

考生簽名：\_\_\_\_\_

【審查認定】(考生請勿填寫)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1.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2.審查認定以“符合”及“不符合”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依據。
- 3.審查結果不符合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所繳之文件將予以退還，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推薦書

##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班組	系(所)博士班					組
研讀方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鎮(鄉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				手機		
學歷	大學：民國 年 月 立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_____ 組畢業獲學士學位					
	碩士班：民國 年 月 立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_____ 組畢業獲碩士學位					
同等學力	1. 年 月 _____ 大學(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系(所)碩士班肄業持有修業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逕讀 _____ 系(所)博士班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班學位 2. 年 月 _____ 考試 _____ 類科及格					
目前服務機構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教授服 務機構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電話					
研讀學位方式	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其他專、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構選派，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構選派，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班課程教授， 大學部課程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2. 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前 10% 以內， 10%~25%， 25%~50%， 50% 以後。

研究成績在班上：

前 10% 以內， 10%~25%， 25%~50%， 50% 以後。

3. 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

極佳， 佳， 尚可， 差， 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_\_\_\_\_

4. 您認為申請人之碩士論文(工作)品質：

極佳， 佳， 尚可， 差， 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_\_\_\_\_

5. 您認為申請人對研讀博士學位之研讀方向(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

極佳， 佳， 尚可， 差， 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_\_\_\_\_

6. 申請人如具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請說明：

\_\_\_\_\_

7. 申請人如具重大缺點，請說明：

\_\_\_\_\_

8. 其他補充說明：

\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 111 年 月 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班組	
報考 學歷(力)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	
服役年資起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自民國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歷年工作經歷表(請填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即可)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報考學歷後之資格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考生簽名：</b>					

- 註：1.欲以在職生身份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有效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須在 111 年 3 月 7 日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將在職證明書正本彩色掃描，與其他工作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 2.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以上者，需另附合計滿 1 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 3.1 年之工作年資，始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以後才可計算(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年資合計至少 1 年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有 1 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報名時無法提供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未達 1 年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4.報考在職生者，考生之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所班組在職生之規定。
- 5.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 6.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7.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教務處綜合組

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

TEL : 03-5131391 FAX:03-5131598

E-Mail : admitphd@nycu.edu.tw

	平信
	限時
	掛號
	限時掛號

請自行貼足  
回郵郵票

收件人地址：

收

註：1.上方收件人姓名、地址請自行填寫。

2.請勾選寄回方式，並貼足回郵：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限時掛號 32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班組		考生身分證號後六碼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申請日期	民國 111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111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111年5月23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手續：1.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平信5元、限時12元、掛號25元、限時掛號32元，未附者恕不寄送)。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4.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裝入信封袋內以郵寄方式，寄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